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鄂财教发〔2020〕37号

##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支持力度 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确保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支持力度 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0〕4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大对我省对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做好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聚焦义务教育有保障，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投入

一是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

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明确的分担比例，将应当由本级承担的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学校正常运转。要认真落实教师工资、社保、住房保障等待遇，不断改善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严格落实国家现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禁止各地随意提标扩面。

二是认真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各地要完善贫困家庭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认定、精准资助工作，确保贫困家庭学生应助尽助。要按照脱贫攻坚“四个不摘”的要求，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三是倾斜支持贫困地区。对9个深度贫困县在国家规定的脱贫攻坚政策过渡期内，省级财政继续在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对参西地区、神农架林区、武当山特区等地区，在各项教育经费分配中，省县继续按照2020年的分担比例执行；同时，加强省级统筹，在中央和省级相关专项补助资金安排上，继续对9个深度贫困县和11个重点攻坚县给予倾斜支持，过渡期结束后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二、聚焦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基础教育建设项目资金都已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范畴，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扶贫项目复工复产、防疫与扶贫两统筹两不误的要求，积极争取将教育建设项目纳入复工复产绿色通道，简化有关

建设审批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年度预算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依托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等信息化手段，持续加强教育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落实资金使用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省级重点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和重点攻坚县的指导和监管，推动落实教育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

三是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审计、考核、督查等反馈问题以及大排查、大普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强化整改措施，务求整改实效，以整改促规范，以整改促提高，防范类似问题反复发生。

### 三、聚焦巩固脱贫成效，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

一是做好“十四五”项目谋划。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对照“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小康的目标要求，结合我省教育脱贫攻坚实际，认真分析研判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教育事业发展需求，谋划好“十四五”教育建设项目规划。

二是加强资金动态监测。坚持省级统筹组织、市州协调指导、县级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提高信息质量，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完善扶贫长效机制。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在全面评估现有教育扶贫政策的基础上，及早研究 2020 年后财政扶贫政策措施，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做好梳理，构建和完善稳定扶贫的长效机制。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

---